

集安市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购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集安市医院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集安市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购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硬件】及【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集安市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购置信息系统建设。
- 2、采购项目编号：JAZC2025-002-1
- 3、采购计划编号：[2025]-00024号
-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自然年。
- 7、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集安市医院新址。
- 4、采购项目名称：模块化信息化机房系统集成及全院计算机系统云桌面构建。具体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起八个自然月内完成全部服务部署。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48265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此金额包含本项目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入调测、人员培训以及乙方应纳税金等。

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为中标金额的 30%（含税）：**【144795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中标人同时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即：482650.00 元（肆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2) 乙方提供全部货物进场并经过验收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为中标额的 30%。即**【1447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3) 第三次付款，本合同内所有内容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产品满足甲方需求，稳定运行 30 天后甲方再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为中标金额的 40%。即**【1930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债券，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供货。

3、结算信息

双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集安市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2205824129861796

单位地址：集安市迎宾路 111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集安团结路支行

账号：160458227481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01070800059000531

6. 任何一方如需合法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要求：

1、竣工验收：硬件及服务完成全部部署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竣工验收的通知。甲方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系统功能运行稳定，功能使用全部正常，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具体服务明细以附件《技术规范书》为准。

2、竣工验收应当在乙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由甲方与乙方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如甲方对验收有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验收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合格的，视为自

动验收合格。

第四条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包括故障部件更换、固件升级及必要的功能授权支持。

故障响应：

- 1、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要求通知后，10 分钟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售后服务人员将在 2 小时内进行在线和远程技术支持。
- 2、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重大问题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

售后支持：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7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技术培训：

- 1、培训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 2、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上线计划及对应的操作手册。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基本平稳。
- 3、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售后服务能力：

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维护服务等，以保证对用户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在三年维保期间，必须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具备解决故障的能力）。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软件知识产权证书等有关资料；
- （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硬件建设及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服务。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3、甲方应指定本项目现场代表为乙方项目平台建设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负责对项目平台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与协调；负责对乙方平台进行检验；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进场平台建设的有关事宜；负责对项目质量的监督与整体验收工作。

4、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平台建设条件，保证项目平台建设环境安全可靠。

5、乙方不得对系统配置删减，为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设备性能只能提高，不可降低。甲方有权对中标人所投不符合性能产品进行更换。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硬件及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服务。

2、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各项费用。

3、乙方应指定本项目现场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全面质量管理。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指挥工程日常工作，并与甲方协调工作问题，保证项目进度。

4、乙方应遵守相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项目质量，按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5、乙方应当做好涉及项目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总包及项目监理公司指挥，注意成品保护，所有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自行承担。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

体的收件人。

如致甲方：

名称：【 集安市医院 】

地址：【 集安市迎宾路 111 号 】

电话：【 15834597900 】

联系人：【鹿鸣（甲方项目负责人）】

如致乙方：

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15044500009】

联系人：【范宇（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2、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3、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

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与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2、如甲方逾期付款，自甲方逾期付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款之日止，乙方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1%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该违约责任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若逾期 30 天，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逾期 6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以乙方出具的直接损失价格核定单为准，并需要双方均签字盖章（因本项目地债资金上级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付款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违约）。

3、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全部硬件及服务部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若逾期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未予以协助配合乙方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及时交付，乙方免责，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赔偿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甲方也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以甲方出具的直接损失价格核定单为准，并需要双方均签字盖章。

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合同自动顺延。甲方须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延期通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新履约节点。顺延以书面协议载明日期为准，未经书面确认的延期无效。

甲方逾期 6 个月未通知且无延期文书，则双方应重新商议合同存续：继续履行需重拟条款并签署协议；终止履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程量支付协商确定的款项并签署结算合同。

6、如果在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前，合同任意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服务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等社会原因，也包括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变更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于十日内（含十日）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所有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优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合同有效期【三】年，如合同有效期截止时，双方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效力保持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2、合同以中文书写，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合同有以下附件：
附件：技术规范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集安市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购置信息系统建设采购合同

甲方：【 集安市医院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